

左手矛右手盾的南非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姜业宏

在众多非洲国家中,南非政治经济稳定,法律体系完备,金融和基础设施比较发达,营商环境总体较好,已成为非洲最具吸引力的投资东道国。整体而言,南非对外国投资持开放和鼓励态度,投资方式灵活,但近年来,受国际环境和本国经济发展放缓影响,南非逐渐收紧外资促进和保护等政策,国外投资者需更加理性看待当地营商环境风险。

市场辐射能力和贸易壁垒兼具

根据美国传统基金会发布的《经济自由度指数报告》,2016年,南非经济自由度指数位列全球第72位,远高于其他金砖国家的排名,在新兴经济体中处于较高水平。

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志国告诉记者,南非市场辐射能力强,积极参与多双边经济合作、区域经济一体化和绝大多数国际经济组织活动,是跨国公司进入非洲大陆、连通世界的最佳桥梁。在非洲大陆内部,南非是经济一体化合作领头羊,是南部非洲关税同盟(SACU)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的主要成员国,南非的农产品和工业制成品可以免税或较

低关税进入邻近国家。

在与非洲大陆外国国家和地区合作方面,南非是金砖国家成员之一,与中国、俄罗斯、印度、巴西等国之间有深入的合作。南非与欧盟签有《贸易发展合作协定》,欧盟对南非95%的进口产品免关税。2014年,欧盟还与SACU签署《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同时,南非还是美国《非洲增长与机遇法案》的主要受益国之一,近7000个海关八位税目的商品可免关税出口美国市场。

当然,在看到南非市场较高的自由度和市场辐射能力之余,也需关注贸易壁垒。虽然南非为吸引外国投资,制定了技术支持计划、促进就业计划等多种优惠政策,但投资环境总体趋紧。

中债资信国家风险研究团队发布的《南非营商环境风险分析报告》显示,南非的非关税壁垒种类繁多,要求严苛。据WTO统计,截至2015年底,南非共有非关税壁垒431项。贸易壁垒数量居非洲国家第三位,仅次于乌干达和肯尼亚。南非也是最早进行反倾销立法的国家之一和非洲提出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中国一直是南非反倾销调查的主要目标国之一。

从技术标准看,南非共有约5000项国家标准,约70项为强制性标准,主要涉及电气和电子设备及其部件、机动车及其零部件以及食品等。国外产品出口到南非必须通过测试,电气和电子设备及其部件的生产和进口必须获得授权书,并通过南非标准局的认证。中国,于2004年与南非签署了测试结果互认协议,但目前仍需使双方的标准化水平进一步取得一致。

在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方面,南非对某些控制产品实行严格的进口管理,禁止进口辐射处理的肉类。同时,南非对食品标签和展示有特殊规定,列出了所谓的非基本食品清单,要求这些食品不得使用维生素或矿物质强化并标示强化食品声明。

外资鼓励和限制性规定并存

根据《报告》,南非经济开放,鼓励外商投资,并有多项投资优惠政策。如外国投资补贴计划,为鼓励外国投资者投资制造业,对于外国投资占股超过50%的企业,南非政府对企业海外进口及其设备的实际运输费用或机器设备价值的15%两者之间费用较低的标准给

予现金补贴。

南非政府还对本地企业和外资企业投资农业、制造业和商业服务等领域,在税收减免、补贴、低息贷款等方面给予同等优惠待遇。如,产业政策项目计划提供总额200亿兰特的资金,用于资助创新工艺流程或使用新技术,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清洁生产技术等。制造业投资计划鼓励本地和外国资本新建或扩建项目,进行生产性资产投资,如工厂、机器设备、购买和租用土地、建筑物。

据李志国介绍,南非对工业园区内的投资实行类似自由贸易区的优惠和便利政策。如免除区内与生产有关的原材料进口关税,对企业在南非境内采购的原材料实行增值税零税率,对企业申请、设立及其他事项实行一站式服务等,还有专门的经济特区基金和开放性金融机构为区内企业和园区基础设施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虽然南非在法律上赋予外资国民待遇,但是,国民待遇中也包含一些同样适用于外国企业的限制性规定,如黑人经济参股比例政策。李志国提醒企业要提前

了解有关政策。为了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对南非经济的影响,南非自2001年开始实施《黑人经济振兴政策》(BEE),此后2003年,南非议会通过了《广义黑人经济振兴法》,鼓励黑人发展中小型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大型企业的发展,希望通过规定国内公司向黑人转让一定比例的股份、吸收黑人进入公司管理层的方式提高黑人的经济地位。例如,南非2004年实施的《南非矿业和石油资源开发法》规定,南非矿业和石油经济中弱势群体股必须达到26%,管理层比例达到40%。金融服务业中,黑人至少拥有25%股份,其中至少10%是直接控制。2007年初,农业、金融业、旅游业、建筑业和信息通信业的BEE章程公布实施。当前,共有20个行业BEE章程正在准备之中。

BEE政策的实施,使黑人的总体财富和人均收入有所改善,但从中受益的只是少数黑人。该政策也面临黑人企业缺乏资金和管理能力的障碍,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跨国公司前来投资的顾虑。李志国表示。

(未完待续)

▲ 一带一路 法律指南

▼贸易预警

印对华季戊四醇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近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季戊四醇(Pentaerythritol)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裁决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185.15美元/吨的反倾销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2005年2月4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瑞典的季戊四醇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06年2月2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或原产于中国和瑞典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2006年4月20日,印度财政部正式发布对中国和瑞典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2010年3月26日,印度商工部对中国和瑞典的涉案产品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韩国对华阔叶木胶合板续征反倾销税

近日,韩国企划财政部通报中方,经过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决定继续对进口自中国的阔叶木胶合板产品(厚度大于6毫米)征收为期3年的反倾销税,裁定中国企业税率为4.57%至27.21%。

马来西亚对涉华冷轧不锈钢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日前,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发布公告,应马来西亚国内生产商于2017年4月17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韩国、泰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冷轧不锈钢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利益相关方应最晚于5月29日内向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提交调查问卷,并最晚于6月15日向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提交支持性证据。

阿根廷对华钢制弹簧垫圈作出反倾销终裁

日前,阿根廷生产部在阿根廷《官方公报》发布第193-E/2017号决议,对原产自中国的钢制弹簧垫圈作出反倾销否定性终裁,决定不征收反倾销税。决议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016年3月28日,阿根廷生产部应本国公司GROWER METAL S.A.的申请,决定对原产自中国的涉案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16年12月6日,阿根廷生产部对中国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本报综合报道)

本报讯 日前,美国公布的最新庭审文件显示,高田气囊案件涉事的4家汽车制造商丰田、宝马、马



自达、斯巴鲁同意支付5.53亿美元(约人民币38亿元),用于和解美国针对高田气囊安全故障发起的集体

诉讼案。

丰田公司给出的和解费用最高,达到2.785亿美元(约人民币19

四车企在美和解 高田门 将赔5.53亿美元

亿元),宝马紧随其后,支付1.31亿美元的和解费用(约人民币9亿元)。马自达及斯巴鲁则分别支付7600万美元(约人民币5亿元)和6800万美元(约人民币4.68亿元)。据当庭律师透露,本田、福特及日产3家汽车公司尚未商定和解费用。

高田安全气囊问题由来已久,因其增压泵存在设计缺陷,在外力过大时,该设备将发生爆裂,进而导致其内部的金属碎片飞溅,使车内的人员受伤或丧生。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球至少有16人因该设计缺陷而丧生,180多人受伤。为此,共有19家车企召回了旗下的故障车辆。

去年12月,高田气囊监管机构透露,各汽车制造商在美国召回了2900万辆故障车辆及4600万个高田安全气囊。截至2019年,各汽车厂商预计将在美召回4200万辆故障车辆,召回的安全气囊数量将高达6400万至6900万辆。

(彭湃)

关于欧盟 REACH 法规外贸影响报告(下)

(上接5月11日第6版)

二、REACH 法规对我国出口的影响

1. 增加贸易成本
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注册是必不可少的一环。注册费用成本由欧洲化学品管理局的行政费用、委托唯一代表代理费用、企业购买数据费以及获取数据、检测等相关费用构成。注册的关键是获取数据,占整个注册费用约70%到80%。

据估算,每个注册方的每种分阶段性化学物质的登记注册、试验费用大概需要8.5万欧元;每

个注册方的每种非分阶段性化学物质的登记注册、试验费大概需要25.5万欧元(不含长期的评估费用)。

衡阳市邦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介绍,该公司的欧洲贸易伙伴为了取得注册号花费了几百万元人民币。欧盟买家通过议价谈判施加压力,将增加的贸易成本部分转嫁给上游中国企业,压缩了中国企业的利润空间。

2. 对于出口量的隐性限制
根据REACH法规第十二条的规定,不同的注册者被分为不同的档次,生产或者进口吨数越大的档次需要提交的技术文件越多、越复

杂。因此,一经注册对于进口量(生产量)就有了限制。比如,邦友化工在欧盟的下游生产者基于注册费用、注册所需提交材料的复杂程度、过往交易量等方面的考量,选择注册了10吨到100吨的档次。这对邦友化工出口合金化工原料形成了隐性的数量控制。企业根据市场变化和需求,临时增加进口量的灵活性较小。

3. 拓展市场难度加大
相对而言,REACH法规的实施对于中小化工企业影响更大。出于减少人力和时间成本的政策目的,REACH法规采用一种物质一次注册原则。它要求生产

或者进口同种物质的所有公司通过物质信息交换平台(Substance Information Exchange Forums)合作并共同申请注册。这只是理论上的好主意,许多政府和产业界人士认为一种物质一次注册原则在实践中难以实现。因为一般的企业都对与竞争对手合作并共享信息表示迟疑。同时,对于中小企业而言,注册所需的各种花费是更大负担。

REACH法规提高了化工行业的准入门槛,中小企业进入的难度加大。湖南邦友化工也表示,在欧盟寻找其他下游生产者、拓展市场的难度更大。

▼法律干线

ICC China 仲裁委员会上半年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 日前,国际商会中国仲裁委员会(ICC China)仲裁委员会2017年上半年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中国国际商会秘书长于健龙出席会议并致辞。ICC China 仲裁委员会主席、中国国际经济贸易法学研究会会长沈四宝,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原总经理李勇致辞,委员会成员单位近50名代表参会。

于健龙在致辞中提到,国际商会(ICC)仲裁在世界商事仲裁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ICC China 仲裁委员会需要更加积极地参与ICC仲裁规则、研究报告的起草与制定,提高中国籍仲裁员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沈四宝表示,ICC China 仲裁委员会将加强仲裁理论研究,提高中国仲裁员公信力,推动中国仲裁事业更加国际化发展。李勇建议,通过委员会的发展为商会会员提供更加优质的争议解决服务。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ICC China 仲裁委员会2016年工作情况 and 2017年重点工作报告。会议增选3名副主席,分别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李虎,ICC 仲裁院成员、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师虹,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邢修松。

会议发布了ICC《金融机构与国际仲裁》中文版报告。ICC 仲裁委员会金融机构与国际仲裁工作组成员、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陶修明介绍了报告的起草经过和内容,并表示此报告系统性地梳理了金融行业不同领域的仲裁事项,有利于促进行业间的深度交流。

ICC 仲裁委员会成员、外交学院法学教授于丹翎介绍了今年4月在巴黎召开的ICC 仲裁委员会2017年春季会议内容,包括ICC 2016年受理案件情况、ICC 仲裁院和仲裁委员会的人事变化、ICC 仲裁委员会各工作组的新进展等。

作为《ICC UNCITRAL 及其它仲裁程序的指定机构规则》工作组成员,安杰律师事务所律师董萧律师介绍了此规则草案要点,并与参会人员进行交流。

(来源:中国国际商会)

三、企业希望获得的帮助

REACH法规比较复杂,中国的中小型化工产品出口企业缺乏熟悉欧盟法规的人员,信息的不对称使得他们在谈判中处于劣势,高标准的监管要求使得企业市场开拓更加艰难。

邦友化工认识到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强,化工产品高标准的监管是大势所趋,企业作为市场主体要积极应对REACH法规。同时,也希望政府、行业协会等公共机构与欧盟主管机构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提供适当的技术指导,帮助行业和企业及时、准确掌握REACH法规的要求。

(来源:湖南省经贸摩擦预警中心)

江苏三大举措推进经贸摩擦应对工作

自2015年中国贸促会正式启动经贸摩擦预警和应对工作以来,江苏省贸促会作为中国贸促会在全国范围内设立的首批52家经贸摩擦预警机构的承办单位之一,积极响应,认真配合,在中国贸促会的统一部署下,扎实稳步推进经贸摩擦预警和应对工作。在开展此项工作过程中,江苏省贸促会着重发挥全省贸促系统合力,分会支会优势互补、协同合作,在经贸摩擦预警信息的传递、案件应对以及宣传培训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建立全省贸促系统经贸摩擦专人联络机制,确保通信、信息畅通,在案件预警和应对工作中能够做到快速有效的反应。经贸摩擦的预警和应对非常讲究时效性,因此,建立一个信息传递通畅、能够快速有效反应的工作机制非常重要。

2015年初,江苏省贸促会牵头建立了全省贸促系统经贸摩擦专人联络机制,由省分会和省内所有支会各自指派一两名法律事务工作人员共同组成。省分会如需传递预警信息或者组织企业进行案件应对,可直接通过电话、电子邮箱、QQ、微信等多种通信方式与涉案企业所在地贸促支会的专门工作人员联络,以确保沟通顺畅、快速反应。同时,各市贸促支会在日常工作中接到的来自企业的有关经贸摩擦的咨询或信息等,也可通过该机制方便快捷地向省分会传递。

二、树立全省贸促系统一盘棋的思想,加强省分会对支会经贸摩擦应对工作的指导和支持,整体提升全省贸促系统经贸摩擦应对工作能力。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国贸促会加大经贸摩擦应对工作

力度的要求,自2015年起,江苏贸促系统在每年的法律工作会议上都将经贸摩擦预警和应对工作作为重要法律工作之一进行部署和讨论。为进一步整体提升全省贸促系统经贸摩擦应对工作能力,省分会还积极鼓励、指导和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支会向中国贸促会申请设立经贸摩擦预警点。截至目前,除了在省分会设立江苏经贸摩擦预警中心以外,中国贸促会还在8家支会设立了9个经贸摩擦预警点。经贸摩擦预警机构在贸促系统的广泛设立,必将为全省贸促系统经贸摩擦应对工作的稳步推进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整合全省贸促系统资源,分会支会优势互补、协同合作,共同做好经贸摩擦应对有关工作。经贸摩擦应对工作是一项系统工

程,其涉及面广且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因此往往需要多方主体(如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中介组织等)的共同参与。为了做好此项工作,江苏注重整合全省贸促系统资源,充分发挥分会在专业人才、信息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以及支会在熟悉基层、紧密联系企业等方面的优势,双方协同合作,共同做好具体案件的应对组织以及经贸摩擦应对宣传培训等工作。以2016年为例,全省贸促系统共配合中国贸促会开展了20多起经贸摩擦案件的应对组织工作,并在淮安、无锡、连云港、常州和盐城等地开展了多场经贸摩擦应对宣传培训活动。这些工作的开展,不仅进一步加强了全省系统建设,整体提升了经贸摩擦应对工作能力,而且在扩大贸促会经贸摩擦应对工作的知名度、

帮助企业提高防范和应对经贸摩擦的意识和能力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效果。

江苏省贸促会向来重视贸促系统合力建设,在10年前就面向全省贸促系统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贸促会系统法律事务工作的意见》,指导各市、县支会有步骤有计划地开展大法律服务工作。经过多年发展,省分会统筹全省法律布局,各支会充分发挥优势,积极配合、紧密联系,基本实现了贸促法律服务全覆盖。当前,中国贸促会适应新形势开展的经贸摩擦应对工作如火如荼、成效显著。在中国贸促会的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江苏贸促系统内部上下一条心,凝聚合力、密切协作,把江苏省贸促系统经贸摩擦应对工作推向了新高度。(来源:江苏省经贸摩擦预警中心)